

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宜知法查字[2018]33号

被处罚人	姓名或名称	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阳光大药房旗舰店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向晓君
	邮政编码	443499	电话	13872600974
	住所	渔洋关镇南北二路(一幢第一层)		

认定的违法事实：

2018年3月13日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处销售的可乐定控释贴产品外包装标注：“发明专利号：ZL95102854.5”字样。经初步调查，该专利申请日：1995.03.23；授权日：1996.05.15，因有效期届满于2015年5月6日公告专利权终止。该专利标识的标注涉嫌假冒专利。

承办人于2018年3月23日向违法嫌疑人发出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，违法嫌疑人及时对涉嫌产品作下柜处理。

以上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

根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免于行政处罚

